

国金慧多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发布时间：2022-09-29

尊敬的委托人：

国金慧多利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于2018年1月5日成立。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进行本计划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管理人决定以截止2022年9月27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金额

1、截止2022年9月27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7,008,839.67元，折合每份计划单位可供分配金额0.0293元。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2926】元（含业绩报酬，如有）。

3、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集合计划此次收益分配不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二、收益分配时间

1、除息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

2、分红公告日、现金红利支付日：2022年9月2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如有）将于2022年9月29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如有）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集合计划份额于2022年9月28日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五、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咨询服务

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935621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管理人网站（www.gjzq.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